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2月25一27日、3月2日)累计上涨37.87%,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

二、相关风险提醒

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风险提醒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2月25一27日、3月2日)累计上涨37.87%,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58%,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为锡、锌、铅锑、铅、铜精矿以及锡、铟等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模式生产锡锭、锑锭、锌锭、铟锭,并涉足工程监理业务。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不确定性风险,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风险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三、董事会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5

博通集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行权股本增加1,362,353股,股本由150,424,966增加至151,787,319,2026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按照更新前总股本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按最新总股本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本次减持前,本次减持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351127927X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0MA1G99E65Y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博通集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武岳峰发来的《告知函》,武岳峰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8.38万股,致使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896	2.49%	355.7096	2.3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27-2026/02/2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1,449.3846	9.64%	1,449.3846	9.55%	/	/
合计	1,823.4742	12.12%	1,805.0942	11.89%	/	/

(注:

1、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行权股本增加1,362,353股,股本由150,424,966增加至151,787,319,2026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更新前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按最新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79,30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79,303,034股
持股比例	24.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6,403,0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303,034	24.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1,072,344,700	27.00%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444,4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恒源投资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北元化工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北元化工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届时对于股东持股时间、减持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相应修改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调整以满足监管政策的需要。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5%以上的,则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则(1)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6、除上述外,本公司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董事沈长鹏先生,董事林茂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3月2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3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41,382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53,6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83,6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8,04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7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如是请补充以下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49.88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65,532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1,341,382股,占比:1.31%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406,914股,占比:1.3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99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236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453,600股,占比:0.44%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466,836股,占比:0.4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8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383,600股,占比:0.37%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396,600股,占比:0.3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9.92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5,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28,045股,占比:0.0273%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33,345股,占比:0.032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万元-5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万元-5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2.“鲁泰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1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鲁泰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日

4.“鲁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5.“鲁泰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8日

6.截至2026年4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鲁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鲁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鲁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8日),“鲁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鲁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二、“鲁泰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鲁泰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1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鲁泰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鲁泰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4月8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4月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泰转债”。“鲁泰转债”将于2026年4月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8日),“鲁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鲁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四、“鲁泰转债”兑付及摘牌

“鲁泰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鲁泰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联系人:郑卫印、李琨

电话:86-533-5285166

邮箱:likun@lttc.com.cn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604,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604,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箭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崔丽野、财务总监沈立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961,492	99.4625	502,103	0.4198	140,770	0.1177

2、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73,938	94.5308	1,306,022	4.8848	156,244	0.58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34,960	96.4634	502,103	2.7622	140,770	0.7744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15,557	91.9558	1,306,022	7.1847	156,244	0.85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